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家上更一字第11號

反請求原告

即上訴人 廖振鐸

訴訟代理人 倪伯萱律師

陳彥廷律師

反請求被告

即上訴人 廖黃香

訴訟代理人 謝存恩律師

江孟貞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蔡宇峰律師

反請求被告

即被上訴人 廖文鐸

訴訟代理人 羅子武律師

陳冠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事件，上訴人廖黃香、廖振鐸對於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1年度重家訴字第35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上訴人廖振鐸提起反請求，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反請求駁回。

反請求訴訟費用由反請求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第2項規定，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

01 追加或為反請求。又按家事法院受理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
02 丙類事件，與一般民事訴訟事件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如經當
03 事人合意或法院認有統合處理之必要時，固應許當事人合意
04 提起或為請求之追加、反請求。所謂有統合處理之必要，則
05 由審理法院斟酌個案具體情形定之，例如合併或追加提起之
06 一般民事訴訟事件為先決法律關係之爭執、須合一確定之第
07 三人、抵銷餘額之反請求等是；其他未發生訴訟目的不達、
08 紛爭無法一次解決或裁判矛盾，且與家事事件立法目的要求
09 妥適、迅速、統合處理無關者，自不得利用家事事件程序為
10 追加或反請求。

11 二、經查，反請求被告廖黃香於原審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1項規
12 定及繼承法則，訴請反請求原告廖振鐸、反請求被告廖文鐸
13 給付剩餘財產差額，並分割被繼承人廖有章所遺遺產，經原
14 法院判決廖振鐸及廖文鐸應連帶給付廖黃香新臺幣1億3,000
15 萬元本息，並駁回廖黃香其餘之訴，兩造均聲明不服，提起
16 上訴。廖振鐸於本院更二審程序中提起反請求，請求如前審
17 判決附表甲A之一編號5.5、5.6、5.7及5.8所示股票（下稱B
18 VI公司股票）應回復登記為廖有章所有，並確認該等股票於
19 廖有章遺產裁判分割確定前，為兩造公司共有，上開剩餘財
20 產分配及遺產分割事件業經本院另為判決。

21 三、廖振鐸於本院更二審程序言詞辯論期日始反請求廖黃香、廖
22 文鐸應將BVI公司股票回復登記為廖有章所有，並確認該等
23 股票於廖有章遺產裁判分割確定前，為兩造公司共有部分
24 （見本院卷四第375頁），本院斟酌本案具體情形，認此部
25 分並非本件家事事件判決之先決問題，並無統合處理之必
26 要，廖黃香、廖文鐸不同意廖振鐸提起此部分反請求，廖振
27 鐸此部分反請求，自不合法，不應准許。

28 四、爰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純如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 官 林于人
法 官 江春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 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書記官 學妍伶